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 50%，2014 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人民币 0.7 亿元项目借款中的人民币 0.35 亿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28.60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70 亿元。

2. 2016 年 10 月，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 5 亿元高

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2018年9月，中铝香港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4亿元高级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美元9亿元，中铝香港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美元9亿元，折合人民币约61.20亿元。

3. 2015年2月，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6亿元。

4. 2015年4月，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贵州华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租赁按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贵州华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亿元。

5. 2017年3月，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包头铝业为内蒙古华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

6. 2018年4月，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与民生银行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兴炭素”）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东华宇为沂兴炭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7. 2018年12月,山东华宇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沂兴炭素提供人民币0.5亿元借款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东华宇为沂兴炭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

8. 2018年10月,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陆港”)提供人民币10亿元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铝物流为中部陆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9. 2018年8月,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国贸”)提供人民币10亿元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铝国贸为内蒙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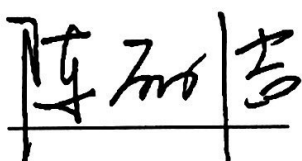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对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并按要求进行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没有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9年3月28日